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25号

关于给予安俊男等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安俊男，2016972045，体育学院

尹博成，2016972024，体育学院

吴迪，2016972023，体育学院

以上3名学生于2019年6月4日晚在校门前因琐事与音乐学院学生发生口角继而殴打他人。按照大黑河岛边防派出所调查结论与处理结果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经学工部6月14日部务会议研究讨论，报校主管领导审阅，对安俊男等三名学生处理决定如下：

1、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点：结伙斗殴的为首者或策划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另，安俊男于2019年3月因晚归损坏公寓大门受严重警告处分尚在处分期内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：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从重处分。应给予安俊男开除学籍处分。在打架事件发生后，安俊男能够认识到自身所犯错误的严重性，积极进行赔偿，得

到了对方的谅解，因此可认定为有悔改表现。因此本着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原则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项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因此，决定给予安俊男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

2、尹博成、吴迪二人，在同学与他人发生争执时未能平息事端，反而参与打架，致他人受伤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点：致他人轻伤而未承担刑事责任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决定给予尹博成、吴迪二人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